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埃及、约旦、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³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7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0 号⁵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号决议⁶ 及关于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决议，其最新的一项决议是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决议，⁷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8 号决议，⁸

再次强烈地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确认恐怖主义对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不利影响，最终对社会运转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调查和起诉实施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同时必须确保反恐法律和做法符合人权标准，

重申各国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在一起，并强调相互尊重、容忍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各国必须在法治范围内开展防止恐怖主义的活动，

意识到以社会公正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个人因激进化而转向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人员，

1.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以及平衡执行该战略的四个支柱；

2.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这类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对恐怖行为对享有各项人权的有害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以某些国家的政府以及基于宗教和(或)族裔的群体成员为目标；

4. 又表示关切的是，由于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袭击不断升级，造成大量伤亡和破坏，受害者人数惊人；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五章，A 节。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5.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严重影响，这种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摧毁基础设施、破坏旅游业、转移外国直接投资、阻碍经济增长和增加安保费用，从而阻碍了发展；
6. 敦促各国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在反恐中注意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
7.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拒绝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政治、军事、后勤和资金支持，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防止因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而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获益，并追究应对恐怖行为负责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的责任，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8. 重申各国义务不支持恐怖团体建立宣传平台(例如境内的电子或卫星通信或其他任何媒体)，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完全按照人权行事；
9.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0.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依照本国的相关法律，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